

2019年表演系（含音乐剧中心）本科招生 考试规程

表演（戏剧影视）

一、考试科目：（专业总成绩：100分）

（一）初试：（成绩为合格、不合格）

1. 台词：自备故事、散文、寓言等材料一段。

2. 形体或声乐二选一：形体可自备舞蹈、体操、武术或形体展示（无伴奏）；声乐可自备歌曲演唱一段（歌曲选择不限，民歌、美声、通俗、音乐剧或歌剧片段均可，准备能够充分展现个人嗓音条件的曲目，无伴奏）。

（二）复试：（100分，复试成绩不计入最终专业成绩）

1. 表演（40%）：命题表演。

2. 语言（30%）：命题即兴朗读。

3. 声音（15%）：考生自备歌曲一段（歌曲选择不限，民歌、美声、通俗、音乐剧或歌剧片段均可，准备能够充分展现个人嗓音条件的曲目，无伴奏）。

4. 形体（15%）：自备舞蹈、体操、武术、形体展示等。

（三）三试：（100分）

1. 表演测试：对考生进行表演综合考查。

2. 即兴测试（包括语言、声音、形体展示）

3. 面试。

二、录取方法：

（一）三试成绩为最终专业成绩。专业成绩分省市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。一般按招生计

划数的两倍左右确定专业合格名单，发放专业合格通知书。

（二）专业合格的考生，在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艺术类本科最低分数线的基础上，分省市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（三）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。（若达“一本线”的考生超出该专业分省招生计划数，则仍依据该专业录取办法进行录取）

三、备注：

（一）考生一律穿平底鞋参加考试，不允许化妆、不允许着裙装，不允许戴美瞳，需束发，不留刘海。

（二）形体展示须穿深色紧身练功服和舞蹈鞋，束发，不留刘海，不佩戴眼镜，不允许着演出服。

（三）考试无伴奏。

（四）进入三试的考生，应准备好深色练功服。

表演（音乐剧）

一、考试科目：（专业总成绩：100分）

（一）初试：（成绩为合格、不合格）

1.语言：中外小说、散文、诗歌或寓言任选一篇。

2.演唱：自备歌曲一首（清唱、无伴奏）。

3.舞蹈：自备舞蹈一段（舞种、风格不限，无伴奏）。

(二) 复试：(成绩为合格、不合格)

1.表演：即兴表演。(考生现场抽题)

2.演唱：自备两首歌曲，一首中文歌曲，一首英文音乐剧曲目。考生必须自带纸质五线谱伴奏谱。(考场配有钢琴伴奏)

3.舞蹈：自备两段舞蹈，一段任何舞种风格舞蹈片段，一段音乐剧中舞蹈片段。(自备伴奏音乐，仅限U盘)

4.语言：朗读(现场抽题)

(三) 三试：(100分)

1.表演：即兴小品。

2.演唱：自备一首有别于初试、复试演唱过的英文百老汇音乐剧曲目。考生必须自带纸质五线谱伴奏谱。(考场配有钢琴伴奏)

3.舞蹈：形体技巧展示，即兴形体模仿。

4.语言：自备两段念白台词：

(1) 契可夫剧作：《万尼亚舅舅》中任选一段；

(2) 曹禺话剧：《家》中任选一段念白。

5.个人才艺展示。

6.英文个人介绍及现场口语交流测试。

(以上考试内容满分为90分)

7.乐理、视唱练耳(10分)：乐理、模唱音程，视唱乐谱(两升、两降)。

二、录取方法：

(一) 三试成绩为最终专业成绩。专业成绩分省市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。一般按招生计

划数的两倍左右确定专业合格名单，发放专业合格通知书。

(二) 专业合格的考生，在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艺术类本科最低分数线的基础上，分省市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(三) 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者优先录取。(若达“一本线”的考生超出该专业分省招生计划数，则仍依据该专业录取办法进行录取)

三、备注：

男女考生一律不得化妆、不许戴美瞳，须穿纯色紧身练功服(无花色、无图案、无字母)、舞蹈鞋或运动鞋。复试自备舞蹈伴奏音乐，仅限 U 盘。